



CXS20130000010637CSJX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4]第Y001226号

关于第4977968号“白甘蔗”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杨文政：

何旭刚：

杨文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07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孔相凉（现商标注册人为何旭刚）第4977968号第43类“白甘蔗”商标在“咖啡馆”等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孔相凉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0年11月07日至2013年11月06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孔相凉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孔相凉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杨文政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杨文政的撤销申请，第4977968号第43类“白甘蔗”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杨文政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中技细软（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抄送：上海博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